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

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與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相較具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App I - 1
附錄二 — 有待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App II -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 - 1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使用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如下文所述)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及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其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作出替代安排，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參加線上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其投票權：

- (a) 透過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線上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實現線上股東週年大會的實時播放，提供一個提問與答覆的互動平台，股東亦可進行線上投票；
或
- (b) 委任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透過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代其投票。

本公司極力建議股東透過訪問指定網址鏈接(「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使用通知函件(將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所提供的唯一登入資料出席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線上投票。使用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彼等可透過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提問及投票。

倘閣下的受委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除外)有意出席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線上投票，閣下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倘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不得出席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線上投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使用按此方式提供的電郵地址，提供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資料，以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之受委代表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以電郵方式收取登入資料，閣下務請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852) 2980-1333 以作出所需安排。

股東可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線上會議用戶指引》(掃描通知函件上提供的二維碼)，以瞭解有關以電子形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方法。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股東務請注意，每次登錄僅可通過一台設備進行。請妥善保管供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登入資料，且不得向其他任何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登入資料傳遞或就出席、投票或其他方面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使用閣下之登入資料透過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提交投票，將為閣下作為股東所作出投票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其代理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引起或導致之所有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彼等將須提供電郵地址，以供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透過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詳情。

透過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線上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股東可於線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就有關建議決議案進行線上投票及提問。股東亦可於線上股東週年大會前電郵至 is-enquiries@vistra.com 提問。本公司將盡力於線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及／或於線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回應股東的重大及相關提問。

倘任何股東對線上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電郵地址：emeeting@vistra.com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倘有關線上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AGM-1 至 AGM-5 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48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趙先生、王女士、Profit Virtue 及 Peak Connect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釋義

「財務報告委員會」	指	本公司財務報告委員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趙先生」	指	趙彤先生，執行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控股股東及王女士之配偶
「王女士」	指	王緬滢女士，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趙先生之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Peak Connect」	指	Peak Conn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趙先生及王女士實益擁有92.32%及7.68%權益，並為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Profit Virtue」	指	Profit Virtue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志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香偉強先生

王緬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楊光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1座6樓61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議案之資料，包括有關(i)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根據細則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納入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於GEM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待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61,515,000股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即307,575,000股股份)之2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倘授出)各自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趙先生及謝志坤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女士及香偉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及楊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謝志坤先生、吳鴻揮先生及楊光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所載之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資格、性別多元化及服務年期)物色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評估各退任董事之表現，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此外，提名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基於吳鴻揮先生及楊光偉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之獨立性確認函進行評估及審閱。吳鴻揮先生及楊光偉先生各自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吳鴻揮先生及楊光偉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之情況，並信納彼等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彼等將能夠對本集團事務保持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等具備其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之專業知識，具有獨立性及對董事會有益。因此，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董事會已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董事會相信，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董事會之穩定及多元化。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之表現及彼等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情況及／或投入其他職位之時間之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核數師款項，經與核數師協定為750,000港元，與二零二五年度之收費相同。該協定酬金已計及與二零二五年度相若之核數範圍、核數時間表及所需資源。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或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7,575,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或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757,5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本公司可根據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股份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之資金，將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除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於GEM購回其本身股份。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除非董事認為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5. 股價記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154	0.147
六月	0.174	0.147
七月	0.168	0.147
八月	0.170	0.150
九月	0.153	0.120
十月	0.148	0.133
十一月	0.150	0.136
十二月	0.470	0.136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475	0.350
二月	0.490	0.360
三月	0.420	0.250
四月	0.310	0.27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0.310	0.300

6.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不時生效之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並無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即趙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73.15%投票權之行使。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之投票權百分比將增加至約81.28%，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惟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之25%。

董事亦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25%。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1) **謝志坤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謝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畢業後，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一間速遞服務公司，彼於二零零三年離開該公司，時任空運出口業務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總經理，負責領導銷售及為營運團隊制定策略、在拓展現有商機和市場之同時探尋新商機和市場，並在華南地區開設分公司。自彼於二零零九年出任裕程貨運之董事總經理以來，他一直負責帶領管理團隊達成企業方針及目標、設定銷售目標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 GP Logistics 之董事，就銷售、業務發展及營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並就達致銷售及業務目標對董事會負責。

謝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服務協議，謝先生有權收取年薪 120,000 港元及年度酌情管理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其個人表現後批准。薪酬委員會將檢討其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吳鴻揮先生**，5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吳先生擔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823)之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香港警務處高級督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吳先生獲委任為FSM Holdings Limited (#17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吳先生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政治與行政法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吳先生進一步取得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吳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頒授財務分析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吳先生獲得劍橋大學頒授建築環境跨學科設計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授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吳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委任函，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較高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楊光偉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告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楊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成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楊先生目前為峰領秘書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楊先生為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8420)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為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81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楊先生分別擔任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環策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泓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3989)擔任主席助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該公司之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自聯交所除牌)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該公司之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彼於香港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共工作約五年，主要負責為上市及私人公司進行外部財務審計。

楊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委任函，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較高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董事：
 - (1) 謝志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吳鴻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楊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股份總數可予調整)，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 任何旨在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凡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時，須包括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允許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根據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經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大會。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透過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線上方式出席大會，該系統可實現線上直播、提供互動問答平台並實現線上投票；或委任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透過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代其投票。各登記股東的個人登入及訪問代碼將以通知函件形式寄發。

倘若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任何非登記股東選擇出席線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問，其後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彼等將須提供電郵地址，以供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透過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的登入詳情。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6.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4) 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5) 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就本通告所載第 2 項而言，將於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為執行董事；王綰滢女士及香偉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及楊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